

# 國立清華大學醫學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103年2月12日系務會議訂定  
103年5月9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
104年1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。
 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。但如有需要，可推選本系副教授、其他單位教授、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，經所屬主管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。
  - 二、審查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  - 三、訂定專任教師初聘作業細則及升等審查細則。
  - 四、處理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系務會議授權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且人數達五人(含)以上之出席。應出席委員人數為本系專任教授人數減去出國研究、病假、公假教授。休假及借調教授得出席會議，並計入應出席人數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除由系主任召開外，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連署召開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由系務會議擬訂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